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 年 5 月 16 日，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吉利四川商用车有限公司持有的南充吉利新能源商用车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充发展”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汉马科技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自查期间为公司披露《汉马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日起至披露《汉马科技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之日（即 2023 年 5 月 17 日至 2023 年 9 月 16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包括：

- 1、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为本次交易提供中介服务的中介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亚泰兴华（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前述中介机构的经办人员；
- 4、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 5、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及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核查期间，上述纳入本次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的非自然人和自然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自查结论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非自然人和自然人及时进行了登记。经核查，在自查期间内，上述纳入本次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的非自然人和自然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7 日